

#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受理和处置管理通知

根据《网站平台受理处置涉企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工作规范》《烟台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促进依法办网、文明办网，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结合工作实际制订网络举报管理办法。

## 一、举报信息受理

### （一）举报信息受理范畴

在本网站刊载的，具有如下性质的违法和不良信息：

1.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4.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
5. 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
6. 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的；
7.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8. 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等合法权益的；
9. 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 （二）举报材料及要件

举报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时，举报主体应提供与网络举报事项相应的信息网址或者足以准确定位举报信息的相关说明、样本截图等举报基本材料，以及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等举报要件。

### （三）举报方式

1. 举报人的举报方式不受限制，鼓励举报人使用真实姓名、工作单位、住址或提供其他通讯方式，并提供相关证据，以便核查情况。同时严格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2. 烟台市人民政府网站首页设置“政府网站找错”“投诉举报专区”“联系我们”等模块，可根据举报内容选择举报方式；

3.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联系方式：

#### **烟台市人民政府**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芙蓉路6号

邮编：264000

市政府总值班室联系电话：（0535）6789700 6789800

市长公开电话：（0535）12345

#### **烟台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788157

邮箱：ytzgw@yt.shandong.cn

#### **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技术支持**

Email: webmaster@yt.shandong.cn

## **二、举报信息研判**

### （一）举报受理部门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为本网站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受理科室，其他单位协助完成举报信息处置工作。

## （二）举报信息受理流程

网络举报受理登记实行首（问）接负责制。接到举报投诉时，最先受理的人员应当详细记录相关信息。对来访举报的，应指派专人接待；对电话举报的，应指派专人听取内容并做好记录；对书面举报的，应做好登记并后附原件。举报投诉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由举报投诉人自愿陈述，不得因匿名举报投诉而拒绝受理。市政府总值班室值班人员为 24 小时值班电话，专职人员每日登录“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定期查收举报邮箱的举报信息并做好记录。所有举报信息及时反馈至举报受理小组，由受理小组对举报内容进行细化分类、甄别核实，根据不同内容进行信息研判统一答复口径。

## 三、举报信息处置

1、对于属实的举报信息，上报分管领导，第一时间作出处置，进行“删除”“限时加私”“争议标记”“处置账号”等分级分类处置。

2、针对来自相关举报业务处理系统的举报信息，根据举报业务处理系统操作规范，如实填写处理说明；

3、不属于本网站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事项，应当先向举报投诉人说明，告知其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4、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等内容的重要举报信息，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 四、举报信息反馈

及时受理处置举报线索，在线索受理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办结涉政类举报线索，三个工作日内办结一般举报线索，情况复杂的举报线索，根据线索需核实的时长，确定延长办理期限，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举报处置完成后，及时向举报者反馈，无法反馈的予以注明，投诉举报案件受理人员应做到态度热情礼貌，语言文明规范，处事认真严谨。举报受理及处置过程中所形成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